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1-01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 (1)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 (2) 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 (3)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9,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7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 9,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一年，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期限一致。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一年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担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其中：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资金贷款担保 6,000 万元，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贷款担保 2,000 万元，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 1,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为相关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住 所：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

法定代表人：毛志军

注册资本：4,38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脱水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 and 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12,092.34 万元，负债总额 13,042.39 万元，净资产-950.0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7.8%，净利润 197.49 万元。

2、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敦煌种业果蔬制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7,244.04 万元，负债总额 629.52 万元，净资产 6,614.51 元，资产负债率 8.69 %，净利润 510.99 万元。

3、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一组 053 号

法定代表人：耿素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种植、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不含种子及

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禁止品种)，农业新技术的开发及咨询，农业土地开发投资，货物进出口贸易（凭有效《进出口商品备案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从玉公司资产总额 3,754.4 万元，负债总额 1,787.55 万元，净资产 1,966.85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6%，净利润-95.3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5-23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投标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等非融资担保及其他合法合规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反担保主要内容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金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及金从玉小股东杨健尊以所持金从玉股份为该笔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七、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审批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对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6,7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 10.9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九、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八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